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及
8. 考慮及批准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在下文(c)及(d)段列明的限制規限下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下，考慮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一次或超過一次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於海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的權力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起首及結束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內資股及／或H股現有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倘適用)；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必要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受外國法律或法規禁止及規定，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原因，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應撇除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住的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應撇除在中國或香港境外居住的股東；
- (b) 待(a)段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獲行使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作出及授出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要求有關行使該等權力的內資股及／或H股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給予的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中國

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i)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ii)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d) 於行使上文(a)段所述的權力時，董事會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及(ii)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
- (f) 經有關機構批准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行使上文(a)段的權力後，董事會獲授權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該增加額須相等於根據上文(a)段所述該等權力獲行使而予以配發的有關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註冊股本金額的120%；
- (g)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其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該等股份後，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其認為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適當的任何必要修訂，以期反映本公司因行使上文(a)段的該等權力及發行新H股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變動。」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中國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同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1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內資股股東陝西新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的960,000股內資股作價人民幣20,000,000元轉讓給陝西仁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授權董事會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本公司之股份轉讓報批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的修正備案工作。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3. 授權董事會行使利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的投資決策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在人民幣75,000,000元的上限內對購買理財產品行使相關決策權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6年4月2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經濟開發區
A區B15號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高富平先生及何育明先生。